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 
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
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美国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的议案》

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且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

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《以下无正文》

--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 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